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164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謝介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伍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零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十一・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一・一八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二・三七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謝介生前於民國86年間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86年9月26日起至91年9月26日止，約定利息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1.88計算，若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94年1月17日止，尚欠119,555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又訴外人日盛商

銀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將受讓債權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為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如主文第1項所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帳務明細、債權讓與契約書、94年1月22日報紙節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雅婷